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四十一册

1962年9月—12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 41 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33-1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834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四十一册

1962 年 9 月—12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33.5

字数: 347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33-1 定价: 10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华东局、卫生部党组关于华东地区和广东省卫生工作紧急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	1
中共中央同意发行专用信用证券给李先念、谷牧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	8
附:李先念、谷牧关于发行专用信用证券的请示 (一九六二年八月二十日)	8
中共中央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对生产队不实行现金管理和转账结算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四日)	10
中共中央关于吸收城市多余劳动力顶替家在农村的职工回乡生产问题给湖南省委的复示 (一九六二年九月五日)	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派出工作组到各地调查灾情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14
龙海县认真处理社队企业和机动粮问题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办公厅《情况简报》上的一篇材料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15

中共中央对西藏工委关于牧区当前若干具体政策的规定(修正稿)的批复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一日)	22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军委关于国防工业高等院校调整精简工作请示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三日)	2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充分利用木材资源、大力开展木材的节约代用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十三日)	25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供销合作社系统精简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日)	3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二年秋季收购粮棉油新增奖售标准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38
中共中央关于粮食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41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十次全体会议文件 (一九六二年九月)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通过)	51
--	----

中共中央关于有计划有步骤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 干部的决定

(中共八届十中全会通过。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54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 农业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
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 57

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
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 69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
委员会第十次全体会议通过) …………… 91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经委党组关于中央局经委主任会议 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121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水电部党组关于当前水文工作 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意见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一日)…………… 140

中共中央关于安置城市闲散劳动力问题给甘肃省委的 复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日)…………… 142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二年九月至一九六三年八月棉花、棉纱、棉布、针织品分配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日)·····	14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六日)·····	15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及时上报农村各方面情况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	17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充实和调整农业科学研究机构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九日)·····	175
今年增加和预付一部分财政支出,用于农业、水利建设和轻工业增产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发国家计委、财政部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一日)·····	177
中共中央同意卫生部党组关于改进祖国医学遗产的研究和继承工作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二日)·····	182
中共中央关于黑龙江省一个县的编制情况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四日)·····	19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扭转工商企业亏损、增加赢利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六日)·····	195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七年棉花生产和收购量的初步设想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19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紧当前农产品收购工作的 紧急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202
中共中央批转石家庄市委关于城市人民公社社办工业 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十八日)	206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党组关于调整手工业 队伍,巩固手工业合作社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日)	219
中共中央批转湖南省委关于怎样纠正“单干风”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22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全国物价委员会关于提高部分 商品销售价格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237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当前外贸收购和出口工作的紧急 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242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检查处理清仓核资 工作中违法乱纪案件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六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24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内务部关于对使用不当的高等 学校毕业生进行调整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一日)	246
中共中央批转贵州省委关于森林破坏情况和制止措施的 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	25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落实一九六三年木材生产任务和组织劳动力上山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	257
中共中央批转轻工业部党组关于改进地方轻工业管理体制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259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和纠正错误的商品价格补贴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七日)	26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九日)	271
中共中央批转河南省委关于纠正和防止唱戏铺张浪费的通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28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抓紧农产品收购、粮食销售和安排好农村人民生活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28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继续解决边界水利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288
中共中央批转谭震林关于东北、内蒙三省区木材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29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东北农垦总局与林业总局相互协作的几个问题的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29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财政金融方面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29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扭转企业亏损、增加盈利问题的批示

——批转广东省的一个文件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302

中共中央关于提高警惕,确保国家物资安全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307

中共中央同意中央军委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有计划地交流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决定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30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充实和调整农业科学研究机构的补充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31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种子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2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大牲畜的几项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整顿和改进拖拉机站工作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30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林办公室关于国营农、林、牧、 渔场安置家居大中城市精简职工和青年学生汇报 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34
中共中央批转国营农场领导管理体制的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41
中共中央批转文化部党组关于改进和加强剧目工作的 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346
中共中央批转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全国重点煤矿干部 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57
中共中央关于我党同《和平和社会主义问题》杂志断绝 关系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98
中共中央关于抓紧完成今年的出口任务、组织明年的 出口货源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401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六三年农业税照加百分之七机动数的 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九日)	40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 执行经济合同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日)	405
中共中央转发安徽省委关于改正“责任田”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407

中共中央关于发放耕畜贷款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411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关于加强城市闲散劳动力的 安置和管理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413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启东县委关于对生产队出售农产品 仍实行转账结算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422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十五人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426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党组关于全国农业会议的 总结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428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开展爱国卫生 运动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449
中共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预防和消灭副霍乱的 规划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45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462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等关于处理一九六一年 以前财政遗留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465
中共中央转发李富春关于编制长期规划的建议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482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审批案件手续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8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执行国家计划和预算,严格管理资金和物资的指示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88
中共中央转发山西省委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的补充规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93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棉花集中产区县级干部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98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一九六三年发展棉花生产的决定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504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加强化肥工业建设组织管理的意见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509
中共中央关于严禁私自招收职工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51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气象局党组关于气象台站当前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国商业部门开展改善经营管理运动的通知	
(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华东局、 卫生部党组关于华东地区和广东省 卫生工作紧急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卫生、铁道、交通、商业、农业、水产、公安各部，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局：

现将华东局和卫生部党组《关于华东地区和广东省卫生工作紧急会议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请有关各地区和各部门的领导机关，充分认识目前加强防疫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加强领导，采取具体措施，迅速扑灭副霍乱等传染病，严防疫情继续蔓延。其他地区也应当参照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切实做好防疫工作。无论是疫区或非疫区，都必须积极开展群众性的除四害、讲卫生运动，并注意发挥卫生技术队伍的作用，加强技术指导。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一九六二年九月一日

（发至省级有关部门，有关省可以发至县）